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平振兴发〔2021〕18号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兑现 2021 年上半年互助资金脱贫户会员 借款贴息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《平利县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平扶发〔2020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县乡村振兴局对各镇上报的借款贴息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共确定符合政策对象 445 人，兑现资金 249643.74 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本次资金兑现由县乡村振兴局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，镇村及时做好资金兑现到户公告公示。

附件：平利县 2021 年上半年互助资金协会脱贫户会员借款
贴息明细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